

一之書叢答問政法

答問則總法民

備必試考

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2688

法政叢書問民法問答目錄

總 則

何謂民法

民事何以重習慣及法理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若何

文字簽名之效力若何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文字號碼表示不符時若何

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區別若何

凡人何以皆有權利能力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何時終於何時

民法問答 總則 目錄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法政問答叢書

二

何謂死亡宣告……

四

生死不分明之期間何以有十年五年三年各異之規定……

五

死亡宣告後之效果若何……

五

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財產之管理若何……

六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死亡宣告後之推定若何……

六

何謂成年……

六

民法中有認行爲能力受制限者有認爲全無行爲能力者試述其種類及效力……

七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者及已滿七歲之未成年者之區別若何……

七

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行爲能力何以不受限制……

八

宣告禁治產之聲請……

八

禁治產者何以無行爲能力……

八

宣告禁治產之理由若何……

九

民法之宣告禁治產何以無未成年制限之規定……………九

禁治產既宣告後必如何而始得撤銷……………一〇

法律行爲之效力何以限於有行爲能力者……………一〇

未成年者於何種行爲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一一

法定代理人之意義……………一一

人格權中何以有不得抛弃及限制……………一二

人格權受侵害時若何……………一二

民法規定之住址取何種主義……………一三

住址之要件若何……………一三

一人同時何以不得有二住址……………一三

住址關於法律之效用若何……………一四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之住址若何……………一四

法政問答叢書

四

居所可作爲住址否.....	一五
住址與居所之區別若何.....	一五
住址如何而始行廢止.....	一五
法律何以認法人之人格.....	一六
法人之種別若何.....	一六
何謂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一七
法人之權利義務是否與自然人相同.....	一七
法人之行為能力始於何時.....	一八
法人何以須設董事.....	一八
董事之代表權若何.....	一八
法人有無責任能力.....	一九
法人有無住所.....	一九

法人何以非經登記不得成立.....	一一〇
法人之登記之效力若何.....	一一〇
主管官署之監督法人者如何.....	一一〇
董事之罰則若何.....	一一〇
法人許可設立之撤銷若何.....	一一〇
法人何時負聲請破產之義務.....	一一〇
法人解散之宣告若何.....	一一〇
法人解散後財產之清算人.....	一一〇
法院何時得以選任清算人.....	一一〇
清算人之解除任務若何.....	一一〇
清算之職務若何.....	一一〇
清算之程序若何.....	一一〇

法政問答叢書

六

- 法人清算之監督若何……………二五
清算人之罰則若何……………二五
法人賸餘財產之歸屬若何……………二六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資格之取得若何……………二六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登記前何以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二七
何謂章程及其應記載之事項……………二七
社團設立應登記之事項若何……………二八
社團與社員之關係若何……………二八
社團總會之性質若何……………二九
總會由何人召集……………二九
總會決議之表決權若何……………二九
社團法人章程之變更若何……………三〇

社員之退社若何……………三〇

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財產請求權若何……………三一

總會之議決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若何……………三二

社團解散之原因若何……………三三

財團之登記若何……………三四

何謂捐助章程……………三五

設立財團應登記之事項若何……………三六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若何……………三七

財團組織之變更若何……………三八

董事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若何……………三九

財團法人情事變更時若何……………四〇

私權之客體與權利之標的有無區別……………四五

- 民法總則中所規定之物是否包括各種私權之客體.....三五
物之性質若何.....三六
試區別土地之定著物與未與土地分離之出產物.....三六
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若何.....三七
主物與從物之區分如何.....三七
何謂滋息.....三八
天然滋息與法定滋息之區別若何.....三八
天然滋息與法定滋息收取之方法若何.....三九
何謂法律行為.....三九
法律行為之種別若何.....四〇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若何.....四〇
法律行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若何.....四一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若何……	四一
法律行爲顯失公平者若何……	四一
無行爲能力人或精神錯亂者所爲意思表示時若何……	四二
無行爲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所爲之意思表示若何……	四二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爲之意思表示若何……	四三
限制行爲能力人訂立之契約若何……	四三
限制行爲能力人單獨行爲若何……	四三
限制行爲能力人之單獨行爲若何……	四四
契約否認之催告權若何……	四四
限制原因銷滅後契約之承認若何……	四五
限制行爲能力人訂立契約之撤回若何……	四五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詐欺之法律行爲時若何……	四五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何種事項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有行爲能力……	四六

何謂意思表示……

四六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其所表示若何……

四七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之意思表示其效力若何……

四七

錯誤之意思表示其效力若何……

四八

意思表示傳達不實者何以得爲撤銷……

四八

撤銷權之時期若何……

四九

因撤銷而受損害時其賠償責任若何……

四九

撤銷詐欺或被脅迫之意思表示其效力若何……

五〇

意思表示因詐欺脅迫而得撤銷者其期間若何……

五一

向對話人之意思表示其發生效力之時期若何……

五一

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其發生效力之時期若何……

五一

表意人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時其送達之方法若何……

五二

關於意思表示之解釋若何.....五三

條件之定義若何.....五三

條件之要件若何.....五四

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因條件而損害相對人時若何.....五四

當事人若以不正當行爲而阻條件之成就或促其成就者其效力若何.....五四

法律行爲之期限若何.....四五

何謂代理.....四五

代理權發生之原因若何.....五六

代理人明示本人之名義其效力若何.....五六

代理人爲限制能力人其意思表示之效力若何.....五七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欠缺被詐欺或脅迫等致其效力影響時若何.....五七

代理人法律行爲之限制若何.....五八

法政問答叢書

二二

- 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對於第三者之效力若何.....五八
代理權之消滅若何.....五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何以須將授權書交還.....五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責任若何.....五九
法律行爲之無效若何.....六〇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其責任若何.....六〇
法律行爲之撤銷若何.....六一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何時發生效力.....六一
撤銷或承認之意思表示應向何人爲之.....六二
法律行爲須經第三人之同意或拒絕者應向何方爲之.....六二
無權利人處置權利標的其效力若何.....六三
期間與期日之區別若何.....六三

期日及期間計算之規定若何.....六四

期間之起算法若何.....六四

期間終止之計算若何.....六四

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而值休息日將若何.....六五

稱月或年者其期間之計算若何.....六六

年齡之起算若何.....六六

何謂時效.....六六

何謂消滅時效.....六七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若何.....六七

消滅時效之起算點若何.....六八

消滅時效中斷之原因若何.....六九

時效如何不生中斷之效力.....六九

法政問答叢書

一四

時效中斷之終止若何·····

時效之停止若何·····

何者爲時效不完成之原因·····

時效之完成若何·····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其時效消滅時若何·····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從權利若何·····

時效期間之合意加減或預先拋棄者若何·····

行使權利之範圍若何·····

七三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民法問答

總則

問 何謂民法

答 民法者。國內之普通私法也。與刑法不同。刑法係公法。以保護國權爲目的。民法係私法。以保護私權爲目的。即規定私法上權利義務之所在。及其範圍之法律也。又與商法不同。商法係私法中之特別法。專適用於商事。民法係私法中之普通法。乃適用於一般的民事者也。

問 民事何以重習慣及法理

答 民事與刑事異。刑事係國權關係。故除國家所規定之刑法外。別無習慣法理之可言。民事爲一私人在社會上權利義務之關係。故規定其關係之民法。大半皆採取習慣及法理而

成。然民法斷不能網羅千端萬緒之習慣法理而悉爲規定。故遇民法有未爲規定時。依習慣。無習慣者。則依法理判斷之。法理者。乃推定社交上必應之處置。及一切當然應遵守者皆是。民法第一條即爲規定其先後次序。蓋以使審判官不得藉口於律無明文。而謬爲不受理也。

問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若何

答 習慣法成立之要件有四。(一)有內部要素。即人人有確信以爲法之心。(二)有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爲同一之行爲。(三)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四)無背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四者之中。法律上之效力。尤以不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爲其要件之一端。蓋我國幅員遼闊。風俗習慣。各有不同。如不因地制宜。轉恐易滋流弊也。

問 文字簽名之效力若何

答 文字之簽名者。法律上規定某種法律行爲。於訂立書面上書寫姓名。以資證明之謂也。此種書面。原爲證明法律行爲之成立。及權利義務之存在。應由本人自寫。以免他日之爭議。惟我國教育既未普及。文字亦復艱深。不能自寫文字之人。要居多數。故民法規定。

得使他人代寫。但必須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又習慣上代簽名之方法。有用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者。在文件上如經二人簽名證明。自亦生同等之效力。

問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文字號碼表示不符時若何

答 關於一定數量之記載。同時以文字及號碼各別表示。而其所表示之數量文字。與號碼有不 符合。或以文字及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而其所表示之數量。或前次之文字。與後次之文字不符。或前次之號碼。與後次之號碼不符。或文字與號碼前後不相符合時。則應以何者為準則乎。如不分別明晰規定。必至易滋疑問。故民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遇此情形。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者。於同時文字號碼表示之數量不符。則以文字為準。於數次文字號碼表示之數量不符。則以最低額為準。蓋以免實際上之爭議。期適用上之便利也。

問 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區別若何

答 二者之區別。(一)前者乃得享有權利之適格。後者乃得為法律上有效行為之適格。
(二)前者自然人與法人皆有之。後者唯自然人有之。而法人則無之。(三)前者除外國人有一

二種當受制限外。餘則皆有之。後者如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或視為全無。或須受制限而已。

問 凡人何以皆有權利能力

答 奴隸制。準死刑制。久已廢止。人類盡屬平等。自當同受法律之保護。斷無再可作爲權利客體之觀念。故凡具有人格者。除特種權利能力。當受法令之制限外。無不可爲權利之主體。即無不具權利之能力。庶私權得以共同享受。而人類生存之事。得以完全矣。

問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何時終於何時

答 權利能力。必先有享受權利主體存在爲前提。故自然人當出生完成時。法律上即認爲權利能力之始期。然法律爲保護公益上之理由。胎兒看做爲旣生者。亦認爲有權利能力。是爲例外。至死亡時。享受權利之主體。已不存在。即爲權利能力之終期。

問 何謂死亡宣告

答 死亡宣告者。謂人於經過一定之期間。生死不分明者。經法院之宣告。法律上看做爲死亡之制度也。關於此有二主義。(一)不全視爲死亡者。但於其權利上加以制裁而已。

(一) 經過一定期間。尙不能分明其生死者。始以死亡處分。前者既不全視為死亡。又不全視為生存。於法律上未能確定。後者則較為便利。民法有第八條之規定。蓋採後之主義者也。

問 生死不分明之期間何以有十年五年三年各異之規定

答 死亡宣告。由於生死不分明。然仍必具備繼續之一定期間。此期間通常為滿十年。然若為七十歲以上。則為滿五年。而其起算之點。則最後得知其生存之日開始。惟臨於戰地。及在已沈沒之船舶。并其他遭遇。可為死亡原因之危難。而生死不分明時。則以其有易於致死之原因。故縮短其期間為三年。此期間自戰爭終止船舶沈沒確定。及其他危難已去之日而開始。

問 死亡宣告後之效果若何

答 失縱者既已宣告死亡。法律上即看做為死亡者。其由此所生重要之效果有三。(一)開始繼承。(二)解消婚姻。(三)可得生命保險金。蓋失蹤者。既已推定為死亡。當然即生死亡之效果。而其推定死亡之時日。則除民法第八條期間終結日限於無反證者外。以判決內所

確定死亡之時日。爲其推定之時日。

問 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財產之管理若何

答 失縱云者。離去其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限。生死不分明之謂也。死亡宣告者。謂由法院以裁判宣告。視爲已死亡也。死亡之宣告。須分別失縱人之情形。經過一定之年限。始得爲之。但在此時期中。財產管理之方法。不能因其人之生死不明。而使永久陷於不確定之狀態。故民法第十條明定。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問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死亡先後之推定若何

答 特別災難之發生。如臨於戰地。船舶沉沒。或其他遭遇可爲死亡原因之危難。而有二人以上同時失縱者。則其死亡之孰先孰後。應依其證明者而定。若不能證明其先後時。則推定爲同時死亡。故民法第十一條明爲規定。蓋旣係同時遇難。除別有證明外。當然推定爲同時死亡也。

問 何謂成年

答 成年者。謂達於一定之年齡。智識已經發達，自能熟權利害。有完全之行爲能力之人也。蓋當事人之智識程度。如不預爲規定。而待法院之臨時調查。則不特訴訟每致遲延。即事實亦多感困難。故民法採多數之立法例。及舊有習慣。定滿二十歲爲成年。滿者。謂須扣足計算也。

問 民法中有認行爲能力受制限者。有認爲全無行爲能力者。試述其種類及效力

答 關於行爲能力問題。中國民法取德國主義。一爲絕對無行爲能力。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是。一爲制限的有行爲能力者。如已滿七歲之未成年者是。種類不同。效力亦異。無行爲能力人之行爲無效。制限能力人之行爲。得以撤銷。

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者及已滿七歲之未成年者之區別若何

答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者。爲絕對無能力者。以其無意思能力。故亦無行爲能力也。已滿七歲之未成年者。以其智識尙未充足。故其法律行爲。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追認。故

爲有限制行爲能力者。至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則智識漸爲發達。能力亦漸充足。與成年人無異。故爲有行爲能力者。

問 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行爲能力何以不受限制

答 未成年者行爲能力之受限制。以其智能尚未完全發達也。法律爲保護無能力者起見。故於專享權利或免除義務之行爲。仍許其有效。至已經結婚之人。雖未成年。而其身體之發育。已與成年人無異。則其智識自必完全。故無限制行爲能力之必要。

問 宣告禁治產之聲請

答 得宣告禁治產之人。以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爲限。心神喪失。如患精神病之類。精神耗弱。如聾者盲者瘡啞者之類。法院爲保護其利益起見。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問 禁治產者何以無行爲能力

答 禁治產者。爲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缺乏完全智識。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是

爲無識別力。若使之獨斷獨行。實有害其利益。法律爲保護其利益起見。故在禁治產宣告以後撤銷以前之時期內。認爲無行爲能力。其行爲無效。

問 宣告禁治產之理由若何

答 關於禁治產之宣告。其理由有四。(一)保護本人之利益。禁治產者改爲心神喪失之人。則於社交上之利害得失。無識別力。故必經法院確實證明其無效。而本人之利益。斯有所保護。(二)保護對手人及善意之第三者之利益。凡人之心神喪失與否。普通人不易知之。若偶未注意而誤與交易。往往因取銷而受意外之損害。(三)避實際上之紛爭。心神喪失及回答與否。頗難辨白。卽能辨白。而其喪失程度之差異。亦無以鑑別。(四)免交易上之危險。法律於心神喪失者。既予以別段之保護。則人必不敢與爲交易。是阻礙社會活動之點也。有此四者之理由。故法院於禁治產者。不能已於宣告也。

問 民法之宣告禁治產何以無未成年制限之規定

答 禁治產有限於未成年不得宣告者。有限於成年始得宣告者。有限於未成年之宣告禁

治產者。有限於成年期間之前一年者。有不論成年未成年均可宣告者。而此主義中。復分絕對的相對的之兩派。宣告之後。雖心神回復。亦不得解除。是爲絕對的主義。不以成年未成年爲標準。而以心神喪失與否爲標準。心神喪失。則禁止其治產。心神回復。則解除其禁制。是爲相對的主義。此主義較前諸說爲完善。民法無未成年制限之規定者。蓋採此主義者也。

問 禁治產既宣告後必如何而始得撤銷

答 禁治產者。既爲心神喪失之人。則心神回復。當然爲撤銷之第一條件。然心神雖回復。法院亦必待有請求之人。始得撤銷之。其得爲請求撤銷之人。即前此得有聲請宣告權之人。是爲撤銷之第二條件。法院於既具備此二條件後。再查明其禁治產原因確已終止。然後予以決定。而撤銷其宣告。

問 法律行爲之效力何以限於有行爲能力者

答 無行爲能力之人。往往因其智能之不完全。不能熟權利害得失之輕重。與之爲法律

行爲。則遇權利而不知享受。遇義務而不克負擔。轉無以保護其利益。故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必限於有行爲能力之人。而法律行爲之效力。始得完全。無能力者之利益。亦有所保護。

問 未成年者於何種行爲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答 法律行爲。有爲有權利而無義務之行爲。是爲專享權利之行爲。并有爲有義務而免除之之行爲。是爲免除義務之行爲。二者皆有利益而無損害。故雖無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者亦得爲之。至負擔義務之行爲。法律爲未成年者智力未充。易受損害。故規定其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始克有效。其有未得同意者。未成年者至他日成年時。或法定代理人。皆得撤銷之。

問 法定代理人之意義

答 法定代理人。爲保護未成年者。禁治產者。而設。即行親權人及監護人等是。對於未滿七歲之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有完全代理本人之權。對於已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者。則祇有與

本人同意或追認之義務。

問 人格權中何以有不得拋棄及限制

答 人格權中。如能力及自由等。若一部或全部拋棄之。則人格必受缺損。故行為能力。權利能力。及各人應享受之法律中自由權。均禁止不得拋棄。且若背乎公秩良俗。而限制自由。則有害乎公益。法律為防強者之侵凌弱者起見。故特設禁止之例。以符法治國尊重人格之主旨。

問 人格權受侵害時若何

答 人格權者。謂自人之固有之性格而生之權利也。然可分為二。(一)存在權。為享受因人之存在而生之利益之權利。如生命身體名譽自由等之權利是。餘如身分及能力之權利亦屬之。(二)獨立權。謂各人享有獨立權在之利益之權利。如姓名商號權等是。人格權保護之方法。民法有明白之規定。不得稍受侵害。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如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及損害之賠償或慰撫金。以防凌暴而資保障。

問 民法規定之住址取何種主義

答 住址分形式實質兩主義。形式主義者。特定人以或地方爲自己之住址。而呈報相當官署時。不問其地方與其人之關係若何。其地方卽視爲其人之住址者也。實質主義者。依實質上其人與或地方之關係而定住址者也。民法住址之主義。其規定蓋無非因其人與住址之關係。以定其住址之所在。是卽採用實質主義之本旨也。

問 住址之要件若何

答 住址之要件有二。(一)主觀的要件。謂其人有常滯留於此之意思爲必要也。(二)客觀的要件。謂有可以推測其有久住之外部狀況之存在爲必要也。民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所謂以久居之意思者。卽須具備主觀之要件也。所謂住於一定之地域內者。卽須具備客觀之要件也。

問 一人同時何以不得有二住址

答 人之對於住址。既有各種法律之關係。故若一人同時有二個以上之住址。則凡關於

住址之法律關係。每因實際上之繁雜。而易啓爭端。雖關於住址之規定。各國之立法例不一致。而民法則限定一處。以便於實際之適用。故居所、營業所、假住所。一人同時不妨於住址之外。而另行設定一個或二個以上。唯住址則有僅限於一人一個之規定也。

問 住 址 關 於 法 律 之 效 用 若 何

答 (一) 為普通裁判籍之標準。(二) 為國際私法上適用法律之標準。(三) 為取得國籍之要件。(四) 為清償債務之場所。(五) 定不在者之標準。(六) 為繼承開始之場所。(七) 與代理人辭職之關係。(八) 票據之效用。(九) 為法人設立應登記之事項。(十) 與訴訟法上期間之關係。

問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之住址若何

答 無行爲能力人。即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與禁治產人是也。限制行爲能力人。即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是也。無行爲能力人。其行爲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理。限制行爲能力人。其行爲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或追認。自應以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以期適於實際上之便。

利也。

問 居所可作爲住址否

答 住址者。一人之生活之根據地。有法律上種種之功用。居所者。不過爲一人繼續居住之處所而已。故住址與居所。性質上本屬不同。然若住址無可考者。或於中國及外國均無住址者。則凡關於住址之法律關係。適用上頗生不便。故除須依於住址地之法令時外。法律許以居所看做爲住址。以便於實際之適用。

問 住址與居所之區別若何

答 住址。以其身體之活動。對於財產之關係。親族之關係。及其他一切社會關係之中心點。而具備一定之要件者也。居所者。爲關於或種特定之行爲。與住址地相遠隔。實際上有不便時。法律許依當事者之契約。得以選定與住址同一效力之暫時的住址之謂也。故居所得由當事人自由變更或廢止。更屬當然之效果。而與住址之規定不同者也。

問 住址如何而始行廢止

答 住址既與各種法律有關係。則其廢止。亦必具有一定之要件。主觀的意思。客觀的外部狀況。既皆為住址設定之要件。亦即為住址廢止之要件。故必二要件全不具備時。始為住址之廢止。例如雖有廢止住址之意思。而無發於外部之狀況。或有時雖有發於外部之狀況。而非本於自己之意思。均不得為住址之廢止是也。

問 法律何以認法人之人格

答 社會之組織。漸臻繁雜。若僅認自然人為有人格。則於一切之經濟上。及其他種種之法律行為上。皆有所不足。故法律特認一種社會之組織體。使與具有形體之自然人。同有人格。以便於實際之交易。故雖非自然人。而其享有獨立存在之人格。除或種之權利外。無不可與自然人。同得為各種權利之主體。

問 法人之種別若何

答 法人之種類。因所取標準不同。而分類之方法亦異。其以規定法人之法律為標準。而區別之。則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別。其以法人之基礎為標準。而區別之。則有社團法人。與

財團法人之別。其以法人之目的爲標準而區別之。則有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之別。其以法人之國籍爲標準而區別之。則有內國法人。與外國法人之別。然民法係私法。故無關於公法人之規定。而營利法人。則又於私法中特別法之商法規定之。

問 何謂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答 此卽以法人之基礎爲標準之區別也。社團法人者。謂因有共同目的之自然人。所集合之組織體爲基礎。而成立之法人也。財團法人者。謂自供一定目的之財產組織體爲基礎。而成立之法人也。故前者爲社員之團體。後者爲財之團結。前者社員爲其構成之分子。後者無社員。其財產已與捐助者分離而存在。

問 法人之權利義務是否與自然人相同

答 法人既與自然人同爲有人格者。則凡關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法人當無不有之。然法人究與自然人有別。其爲自然人所獨得享有之權利。法人則不能有之。例如關於權利義務之專屬於人之性質者。則非法人所能有。故除親族法之權利義務外。法人固與自然人同得

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也。

問 法人之行爲能力始於何時

答 法人既認為有人格。則當然有行爲能力。然法人之成立。必有種種之設備。其在設備未完全時之行爲。則以其必要之機關完備與否為標準。在此機關未完備之先。則不得謂為法人自身之行爲。何則。以法人此時。尚未具有行爲能力也。故法人之行爲能力。始於必要之機關完備。而必要機關之完備。又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也。

問 法人何以須設董事

答 法人既非自然之生物。而為社會之組織體。則欲達一定之目的事業。不能不設置執行事務之機關。董事者。即法人執行事務之機關也。故法人有設置董事之必要。董事既為法人之代表機關。故關於法人之業務。對外均由董事代表行之。此董事所以為法人之法律上代理人。有代理人為一切行爲之權也。

問 董事之代表權若何

答 董事爲法人之代表。則法人所授與董事之權。未嘗不可加以限制。然所限制之範圍。外人無由得知。設有交易之行爲。恐蒙損害之影響。法律爲保護善意第三人之利益起見。故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善意云者。謂不知其代表權之受有限制也。

問 法人有無責任能力

答 法人之設立。必有一定之目的。則出於其目的範圍以外之行爲。似非法人之行爲。然法人之行爲。不僅有其目的範圍以內之行爲。并有爲欲達此目的之手段之行爲。則關於其機關職務之行使。難保無因不法行爲。而加損害於他人之處。法律爲保護受其損害者起見。故特認其有責任能力。明定法人與該行爲人連本負賠償之責。蓋期執行職務者特別注意也。

問 法人有無住所

答 法人既與自然人有同一之人格。則亦應有一定之住所。俾法律關係。得因法人與住所之關係定之。法人應以何地爲其住所。法律上有明定之必要。故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法

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則分事務所之所在地。不得視爲法人之住所明矣。

問 法人何以非經登記不得成立

答 登記者者。入一定之事項於公簿也。不問爲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亦不問法人之目的爲公益爲營利。一經組織成立。對外自有爲一切法律行爲之必要。苟第三者不盡悉其內容。則將受種種利害之影響。故民法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蓋爲保護第三者利益起見。而兼採準則許可兩主義之結果也。

問 法人之登記之效力若何

答 法人由登記所生之效力。則在能對抗第三人與否。設有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例如法人之目的名稱。資產之總額。或董事之姓名住所等。未登記或有變更時。對於第三者之利害。最受影響。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問 主管官署之監督法人者如何

答 法人之監督。可分爲主管官署之監督。及法院之監督二種。主管官署。自法人之設立。始。至。法人。之。解散。止。監督。法人。而。法院。則。關於。法人。之。解散。及。清算。監督。法人者也。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其。事業。之。盛衰。利害。既。關。乎。公。衆。影響。亦。及。於。國。家。故。民。法。採。取。干涉主義。主管官署。除。設立。須。經。許。可。業務。應。受。監。督。外。更。有。隨。時。檢。查。其。財。產。狀。況。及。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之。職。權。

問 董事之罰則若何

答 董事爲法人存續期之執行機關。苟有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自當加以公法性質之制裁。俾收干涉之效果。惟法人無犯罪能力。前大理院統字一八四號及第一二六五號解釋。亦有法人不能處罰之規定。故僅得對於不遵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之董事。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此民法第三十三條。所以明定董事之罰則也。

問 法人許可設立之撤銷若何

答 法人之設立。原取特許主義。其設立許可之條件。即法人存續期之根本規則。如違

反設立許可之條件。即變更原來之根本規則。關係公衆之利害。影響極鉅。故雖經許可。主管官署仍得撤銷之。撤銷許可者。即失其法人之資格。與自始不成立者無異之謂也。

問 董事何時負聲請破產之義務

答 董事於法人陷於無資力之狀態。其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應即向法院爲破產之聲請。蓋法人之財產。既不敷清償債務。自不可不依破產手續。以公平保護一般之債權者。故使董事負此聲請之義務。如董事不爲前項之聲請。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時。即應負賠償之責任。蓋因過失而致人損害。當然負賠償之責任也。

問 法人解散之宣告若何

答 法人之目的事業。有違反法律。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將法人解散。若法人爲達其目的事業之行爲。有違反法律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法院亦得將法人解散。惟法院之解散法人。必須基於請求。其未經請求者。法院即不得依職權解散之。然則何人有請求解散法人之權。依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一)爲主管官署。(二)爲檢察官。(三)爲

利害關係人。(例如法人之債權人)法院基於以上三種人之請求。得將法人宣告解散。

問 法人解散後財產之清算人

答 清算者。就解散後。法律上看做爲存續之法人。使適當終了其解散當時所存在之法律關係爲目的之手續也。明瞭法人財產之狀況。無逾於董事。故依通常法之規定。法人解散後。董事爲當然之清算人。藉資熟手。但其章程內如有特別規定者。則以其所特定之人任清算之責。其章程無特別規定。而經總會議決以何人爲清算人者。則以其議決案內特定之人。任清算之責。若章程既無規定。而總會又未議決時。則其清算職務。以董事任之。蓋以董事熟悉法人對內對外之一切情形。較爲便利也。

問 法院何時得以選任清算人

答 法人解散後。如章程既未特定清算人。總會亦未議定清算人。而當然可作清算人之董事。又已死亡。或因事故而欠缺。或因遲滯及不忠實不勝任而生損害之虞時。法院得選任清算人。惟法院之選任清算人。須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不能依職權任意爲之選任也。

問 清算人之解除任務若何

答 清算爲解散後法人之唯一執行機關。而清算人實爲主宰。清算手續之人。關係公衆利害。至爲重要。如法院認該清算人不能勝任。或其執行清算職務。有不忠實而生損害之虞時。得立卽解除其清算人之任務。所以期清算之適當也。至清算人解除任務後。或另定清算人。或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清算人。均無不可。

問 清算之職務若何

答 民法第四十條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分二項。第一項爲清算人之任務。(一)了結現務。法人當解散時。所未了結之事務。若亦因之終止。恐損及社會一般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故不能不了結之。(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此爲清算人之重要職務。了結法人之債權債務。正以達清算之目的耳。(三)移文贖餘財產於應得者。法人於債權債務了結後。尚有贖餘之財產。當移交於應得者。亦清算人應盡之職務也。第二項爲清算中法人人格之存續。法人之人格。如因解散而卽認爲消滅。則於清算事務之進行。殊多窒礙。例如對於債務人之起訴。

對於債權人之應訴。均須以法人名義行之。故本法規定。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法人爲存續。此蓋採用德日民法之立法例。所以避免實際上之窒礙也。

問 清算之程序若何

答 清算之程序。在公司法上有詳密之規定。法人之清算程序。與公司法上所定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程序同。故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問 法人清算之監督若何

答 法人未解散以前。屬於主管官署之監督。至解散後清算中。則以非爲其目的事務之執行。而爲其財產之整理。自不必須主管官署之監督。而以管轄此法人住址地之法院監督之爲適當。故關於法人之清算。法院有隨時檢查監督上所必要之權。所以防弊竇之發生。而期清算之正確也。

問 清算人之罰則若何

答 清算人爲法人解散後之執行機關。如有不遵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情事。非加以公法性質之制裁。不能得清算之正確。故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以資儆惕。

問 法人賸餘財產之歸屬若何

答 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若以純理言之。則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議決。均僅於法人存續之期間有其效力。法人既經銷滅。效力已無根據。自無再行採取之必要。然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仍以章程明定。或總會議決。應歸屬何人者爲準。如章程既未明定。總會又未議決。始歸屬於該地方之自治團體者。蓋法律之原則。爲須尊重法人之意思。必法人不表示意思。而後得歸屬於自治團體。俾得將財產經營類似之地方公益事業故也。

問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資格之取得若何

答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其種類頗多。其設立及其他事件。應規定於特別法中。立法上始爲便利。故民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

法之規定。

問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登記前何以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答 法人之設立。有取放任主義者。即不須何種條件。單依各人自由之意思。而可設立法人。國家絕不干涉之謂也。有取特許主義者。即必得國家之允許。而始得設立之謂也。有取準則主義者。國家以法律預定一定之準則。合於此之準則者。即認其爲法人之謂也。三者之旨趣不同。立法之取舍自異。民法關於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蓋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如政治、宗教、學術、技藝、社交。及其他非經濟上目的之社團等。易滋假公濟私之弊。爲防止其濫行設立起見。不得不採特許主義也。

問 何謂章程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答 章程者。謂組成社團法人之社員全體。共同而爲之一種要式的意思表示也。然目其社員相互間而言。可謂爲契約。而自其對於外部之關係言。則又可謂爲單獨行爲。雖然。僅謂爲契約。爲單獨行爲。均不能盡此種行爲之性質。蓋章程非社員全體共同不能作成。自不

若以之爲特種之共同行爲之愈。至其應記載之事項（一）目的（二）名稱。（三）董事之任免。（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五）社員之出資。（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均應以法律定之。俾資一律遵守也。

問 社團設立應登記之事項若何

答 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社團應行登記之事項凡九。悉列舉之。俾設立社團者得以遵守。第二項規定登記之職責。及登記之處所。並登記時應遵守之程序。蓋社團之設立。第三者如與之爲法律行爲。自將生利害之影響。非經合法之登記。卽無對抗之效力。故以登記爲必要之條件。

問 社團與社員之關係若何

答 社團內部之組織如何。社團與社員相互間之關係如何。民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又規定其大體。雖許其以章程補充。要以不違反各該條之規定爲限。故如章程所補充者。與如該條規相抵觸時。卽非有效也。

問 社團總會之性質若何

答 社團總會者。爲社團法人作成社員共同之意思機關也。社團法人。本以社員爲基礎組織而成。其法人之一切重要事務。均由總會議決行之。故總會爲社團內部之最高機關。舉凡變更社團之章程。任免社團之董事。以及對於董事執行職務之監督。基於正當理由而開除社員。均須經總會之決議行之。此總會之所以關係重要也。

問 總會由何人召集

答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故董事一方面有召集之權利。一方面即有不得不召集之義務。社員雖無直接自行召集之權利。然有總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之理由。亦可請求於董事。而由董事召集之。若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而直接召集之。蓋恐董事有故意不召集情事。特爲設此規定也。

問 總會決議之表决權若何

答 社員總會爲合議制之機關。故其決議之方法。仍當依合議機關之通則。以出席社員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然若民法有特別規定者。如第五十三條變更章程之決議。第五十七條社團解散之決議。均不得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則當從其規定。至出席社會之表決權。則以平等爲原則。不以社員之身分出資之多寡。而有所差異也。

問 社團法人章程之變更若何

答 章程爲社團法人之根本規則。變更之。實爲一重大之事項。而不可不慎重出之。故必得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爲必要。所以昭慎重也。如係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經主管官署許可設立者。其變更章程雖經依前項議決程序。尚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蓋設立時本取特許主義。則變更章程亦應加以干涉也。

問 社員之退社若何

答 凡經入社之社員。如永遠不許退社。非特有妨社員之利益。抑且害及公衆之利益。

故以得隨時退社為原則。然若章程內明定退社之時期。須在事務年度之終了。或明定退社之方法。必須先期預告。經過預告期間。始准退社者。即當依章程所定辦理。前者所以尊重社員之自由。後者所以維持章程之效力也。至社員退社之預告期間。不宜過長。民法規定以六個月為最長期間。

問 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財產請求權若何

答 社員既經退社。或經議決開除。是已與社團脫離關係。如仍許其對於社團財產有請求權。恐不免因請求而搖動社團之基礎。而在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其公益事業。即不免因此而為所破壞。此民法所以規定無請求權也。但非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以章程規定退社或開除社員對於社團財產之請求權者。不在此限。又社員在退社或開除前。所應行分擔之出資。如因退社或開除而免除清償責任。亦不免搖動社團之基礎。故仍使負清償之義務。

問 總會之議決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若何

答 總會之決議。雖係違反法令或章程。然非當然無效。必待該決議不贊成之社員。向

法院提起決議無效之訴。經法院宣告後。始成爲無效。惟決議無效之訴。於決議後三個月內提起之。否則逾期不許再訴。蓋總會之決議。不應使其永久不確定也。

問 社團解散之原因若何

答 社團之解散。除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外。尚有重要之原因二。(一)社團既依於社員之意思而組織。若社員多數之意思。不願其存續。亦得依總會之決議解散之。但其決議方法。須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始生解散之效力。(二)社團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其目的事業。毫無成功之可能時。除得由總會依前條規定決議解散外。利害關係人亦得向法院聲請解散之。

問 財團之登記若何

答 財團者。爲有特定與繼續目的之財產集合體之謂也。其目的有公共與私益之別。前者如學校醫院。後者如親屬救助等是。民法對財團之設立採許可主義。故財團之登記前。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蓋以杜濫設之弊也。

問 何謂捐助章程

答 捐助章程者。訂明財團法人一定之目的。及爲一定目的所使用之捐助財產之規約也。
• 財團爲財產之集合。其財產無非出自捐助。無捐助行爲。財團即無由成立。故設立財團。
除遺囑捐助者外。應即訂立捐助章程。凡關於財團法人根本上活動之事項。均須於此規定之。

問 設立財團應登記之事項若何

答 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應行登記之事項凡八。悉列舉之。俾設立財團者得以遵守。第二項規定登記之職責。及登記之處所。並登記時應遵守之程序。蓋財團欲達一定之目的。自生利害之影響。非經合法之登記。即無對抗之效力。故以登記爲必要之條件。

問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若何

答 財團依捐助人之意思而成立。自應以捐助人之意思爲基礎。故其內部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應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但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

時。則無由達其一定之目的。而影響於利害關係人者亦鉅。爲保護利害關係人起見。法院得因其聲請。而爲必要之處分。

問 財團組織之變更若何

答 財團法人。無社員總會之最高意思機關。故其捐助行爲。自不得變更之。然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計。不得不變更其組織時。法院得依聲請變更之。有此聲請權者。(一)爲捐助人。(二)爲董事。(三)爲利害關係人。

問 董事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若何

答 財團法人之董事。一面有代表法人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一面即有應遵守捐助章程之規定之義務。如董事之行爲。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時。爲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計。法院得依據其聲請。宣告董事違反之行爲無效。然若利害關係人不爲聲請。或聲請而遭駁斥者。其行爲自仍有效也。

問 財團法人情事變更時若何

答 財團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一定之目的時。如不許其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將財團解散。則不免有負捐助者之公義心。故民法規定。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定之。蓋於干涉之中。仍尊重捐助人之意思也。

問 私權之客體與權利之標的有無區別

答 私權之性質。爲享受原來的法律利益之力。而享受此法律利益之力之人格。稱爲私權之主體。其所享受之原來的法律利益。稱爲私權之客體。然此爲學理上之用語。而非法律上之用語。法律上往往稱私權之客體。爲權利之標的。故二者之意義相同。而用語各異。然與私權之主體相對待而言。自以稱客體爲正當。

問 民法總則中所規定之物是否包括各種私權之客體

答 私權之種類不同。而其客體亦異。有以物爲客體者。民法總則中所規定者。僅爲私權客體之物。其他各種私權之客體。則分別規定於各編。而總則中必爲物之規定者。以各種私權。無不直接間接與物有關係也。如所有權。直接間接之客體。無一非物。固不待論。若

債權者直接之客體。雖在他人之行爲。而其間接之客體。則多在於金錢。金錢卽物。又若親權之客體。雖在人而非在物。然就親權中父管理其子之財產言之。亦不能離乎物也。

問 物之性質若何

答 此之所謂物。乃狹義之物也。故（一）必爲非人類之自然界之一部分。如人類之身體不包含在內。（二）須有體質。依羅馬法上之觀念。所謂物者。包括有體物與無體物。而民法之所謂物。不論爲固體爲液體。但以能充實於空際之性質者爲限。（三）須可使服從吾人之權力者。例如日月星辰。則非此之所謂物。（四）須能獨立存在者。苟非獨立能自成一體者。亦非此之所謂物。

問 試區別土地之定著物與未與土地分離之出產物

答 土地之定著物。爲依人工或自然。從其用法。永續的連結於土地之物。而未與土地分離之出產物。則爲依土地之性質。當然可得產出之物。故前者爲定著於土地之物。後者爲未分離於土地之物。前者之定著。可視爲永久性。後者之不分離。視爲僅一時性。前者爲不

必與土地分離之物。後者爲必將與土地分離之物。

問 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若何

答 動產者。可動用之財產也。不動產者。不可動用之財產也。可動用者。不必毀壞而可移動之也。不可動用者。非變更其性質。毀損其物體。不得移動之也。例如藏於地下之礦產。不動產也。出於地上之礦物。則爲動產。山林田圃。及其生植之竹木蔬果。不動產也。由山林田圃採取之竹木蔬果。則爲動產。建築之房屋、橋梁、水車、鐵道。不動產也。拆毀其房屋、橋梁、水車、鐵道。而成材料。則爲動產是。

問 主物與從物之區分如何

答 主物者。直接間接爲各種私權之客體之物也。從物者。附隨於主物而存在之物也。從物須具三種要件。(一)要非主物之成分。(二)要常助主物之效用。(三)要與主物同屬於一人。三者具備。始得稱爲從物。然若交易上有特別習慣。本不視爲從物者。則雖具此三要件。仍不得視爲從物也。主物從物之區別。與權利之得失。關係極爲重要。故民法如此規定。:

夫從物既依主物而存在。其得失即常依主物為衡。主物移轉。從物亦隨之移轉。故主物處分之結果。其效力恆及於從物也。

問 何謂滋息

答 滋息者。即日本民法所稱之果實。然謂之曰果實。則其義較狹。若解為廣義。則又與狹義所稱之果實相混。而無可分明。故民法規定為滋息。蓋適相當於廣義之果實。故不僅由有體物直接所產出之物。如穀麥果子等。始得謂滋息。即由法律關係所生之收益。均無不可包含於滋息之中。既以與狹義之果實不混。且又適協於法律之用語。

問 天然滋息與法定滋息之區別若何

答 天然滋息者。謂依物之有機的或物理的作用。由元物直接發生之收穫物也。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是。其收穫之全由於天然。或參以人力。皆可不問。且其元物必由於經濟的性質之方法。而收取之。法定滋息者。乃由元本使用之對價。而應受之金錢。及其他之物。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是。故法定

滋息。必以元本之存在為前提。且必為其物使用之對價。及為金錢。或其他之物。否則以供給勞役而代物之使用對價者。非此之所謂法定滋息也。

問 天然滋息與法定滋息收取之方法若何

答 天然滋息未與元物分離之時。不過為元物之一部分。不能獨立而自成爲法律上之物。其屬於原物所有人。固屬當然。若既與元物分離。則不問其分離之方法。或依天然。或依人工。而此元物權利中。當然取得與此元物分離之滋息。若法定孳息。則無間斷的發生於元本被使用之時。且非直接自元本產出者。本無所謂分離之時。其收取之方法。仍當依使用元本之存續期間。以爲收取滋息之日數。蓋所以符使用元本之酬報性質也。

問 何謂法律行爲

答 法律行爲。有廣義狹義之二種。以廣義言。凡能生法律上之效力之行爲。皆包含之。故於狹義法律行爲之外。如無因管理。不當利得。不法行爲等。亦屬其中。以狹義言。但指以關於私權所生法律上之效力爲目的之意思表示耳。民法之所謂法律行爲。即採取此意義。

而規定之。以民法上法律行為。僅為關於私權者也。

問 法律行為之種別若何

答 關於法律行為之種類。其區別之方法有種種。(一)片面行為與雙方行為。而片面行為中。又有相對人與無相對人之分。(二)要式行為與無式行為。(三)生前行為與死後行為。(四)主之行為與為從之行為。(五)財產上之行為與人事上之行為。而財產上之行為。又有處分行為與不處分行為。捐助行為與不捐助行為之分。(六)完成行為與不完成行為。而不完成行為中。又有無效之行為與可得撤銷之行為。

問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若何

答 法律行為者。可生法律上效力之行為也。欲其行為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以不違反法律上強制或禁止的規定為必要。故違反法律上強制或禁止的規定之行為。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否則強制或禁止的法意。無由貫澈也。然若法律上明定不以之為無效者。其行為即仍為有效。

問 法律行爲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若何

答 行爲之可以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者。除不違反法律上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外。尙須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故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爲。均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問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若何

答 法定方式者。謂必依法律上所定之方式。其法律行爲。始得有效之謂也。如不依此方式。其法律行爲。即爲無效。但法律上另有規定時。則其法律行爲之有效與否。自當依其規定爲斷。

問 法律行爲顯失公平者若何

答 法律行爲之成立。如係乘他人之急迫。或乘他人之輕率。或利用他人之無經驗。而使之爲財產上之給付。或與之爲將來給付之期約。按之當時情形。顯有失公平之原則。而妨害他人之私益者。縱受損害之本人。不爲聲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惟其聲請之期間。僅有一年之限制。如自該法律行爲成立之時起。

利害關係人於一年之內。不爲撤銷或減輕之聲請時。其行爲卽認爲有效。蓋以圖權利之確定。及交易之安全也。

問 無行爲能力人或精神錯亂者所爲意思表示時若何

答 無行爲能力人。卽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者是。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知識固未發達。而禁治產者。亦屬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此等人之意思表示。當然不生法律上取得權利。負擔義務之效果。至於有行爲能力之人。而其表示意思之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中者。則與無行爲能力人相同。應亦認爲無效。民法如此規定。蓋爲保護無行爲能力人。及陷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有行爲能力者之利益也。

問 無行爲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所爲之意思表示若何

答 法定代理人者。代理本人所爲之法律行爲。恰如本人之自爲而生效力者也。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旣屬無效。則關於代理人。卽生二個之法律關係。(一)代理無行爲能力人對他人爲有效之意思表示。(二)代受他人對於無行爲能力人爲有效之意思表示。蓋法定代

理人之一切代理。均爲保護無行爲能力人之利益計也。

問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爲之意思表示若何

答 限制行爲能力人。即已滿七歲之未成年者是。其所爲之意思表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始能發生效力。蓋以此等之未成年人。其知識尙未充分發達。法律如此規定。所以保護其利益也。但係單純的獲得法律上之利益。如單得權利。單免義務之行爲。或其所受授之意思表示。依其年齡身分。爲日常生活之所必需者。均於限制行爲能力人。僅有益而無損。則雖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亦可認爲有效也。

問 限制行爲能力人訂立之契約若何

答 契約者。以生法律之效力爲目的。而爲二人以上合致之意思也。以理論言之。契約一經訂立。即生權利義務之關係。不容有所否認。然限制行爲能力人。知識尙未充分發達。如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與他人訂立契約。其契約之內容。是否公平允當。無從懸揣。故民法規定。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蓋所以保護限制行爲能力人之利益也。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單獨行為若何

問 單獨行為者。即由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行為也。有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如契約之解除。債務之免除是。有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如寄附之行為是。此種片面之行為。多關權利之損失。故民法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單獨行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應為無效。

限制契約否認之催告權若何

答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允許而訂立契約。必待承認而生效。法律固予以充分之保護矣。然若久不確定。契約之相對人。勢將受不利益之影響。故又予相對人以催告權。使得確定權利之關係。法定代理人接受催告後。如於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內。不為承認之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蓋雖予契約相對人以定期催告之權。仍所以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利益也。

限制原因銷滅後契約之承認若何

答 限制原因銷滅後者。謂限制行為能力者。已於能力回復之後也。限制行為能力人。

在限制中與第三者所訂立之契約。當時未得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其後因已達於成年。或已經結婚。而變為有行為能力時。經本人自己之承認者。其效力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相同。蓋既已有完全之行為能力。則承認自應有效也。在未承認其契約以前。相對人亦得定期催告之。如逾一月以上之定期而不確答時。即應視為拒絕承認。與催告法定代理人之情形相同。

問 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之撤回若何

答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在限制中既未得法定代理人之承認。而於限制原因銷滅後。復未經本人之承認。相對人於未經承認以前。如不欲定期催告。即可將契約撤回。民法為保護契約相對人之利益起見。故特設此規定。然若訂約之初。知其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仍故意為契約之訂立。法律即不許其撤回。蓋防止相對人之惡意也。

問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詐欺之法律行為時若何

答 限制行為能力人。因詐欺而為之法律行為。如偽造戶籍抄本。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

力人。或偽造法定代理人允許處分財產之文書。使人信其爲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與之爲交易往來時。則此時之行爲。與原來之真意已不符合。自無再予保護利益之必要。故民法規定。直認其行爲爲有效。

問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何種事項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有行爲能力

答 限制行爲能力人已達相當之年齡。法定代理人。當應其智能。使隨意爲法律行爲。以增長其經驗。如允許其處分一定之財產。或獨立爲一種之營業。則限制行爲能力人。於法定代理人預定目的之允許範圍內。得處分財產及獨立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之能力。惟關於營業之行爲。限制行爲能力人。如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律爲保護其利益起見。雖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仍可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在撤銷或限制以前所爲之行爲。則視爲已有能力人之行爲。不得因其後之撤銷或限制。而歸於無效也。

問 何謂意思表示

答 意思表示者。法律行爲之基礎也。謂意思表示。卽法律行爲。殆無不可。然法律行

爲者。有一定目的意思表示。與僅云意思表示者不同。關於意思表示。從來有三主義。一、爲意思主義。二、爲表示主義。三、爲折衷主義。以意思與表示必一致爲原則。而例外則認意思與表示相異時。仍以其所表示者看做爲意思。蓋意思雖較表示爲重。然究屬無形可見。必以表示而始發現其意思。此主義似較前二主義爲適當。故民法採用之。

問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其所表示若何

答 表意人爲意思之表示。其心中實保留有不欲之意思。而其所表示之事項。與真意不相符合時。若從意思主義。法理上當然無效。若依表示主義。則應爲有效。蓋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之受領爲必要。不以表意人有受其拘束之真意爲必要。縱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相對人陷於不知。自仍信其有受拘束之意。故民法規定。認爲有效。所以保護交易之安全。使相對人不致受不測之損害也。但此情形已爲相對人所知者。則其意思之表示。仍應作爲無效。

問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之意思表示其效力若何

答 表意者既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之意思表示。則相對人法律上無保護之必要。當然規定爲無效。至第三人。則當分善意與惡意。惡意之第三人。爲明知其虛偽之人。則亦無所用其保護。而當爲無效。其善意之第三人。則因不知其表示之虛偽。若亦便爲無效。必受意外之損害。故當歸其責於虛偽之表意人。又因虛偽之意思表示。而被隱蔽之法律行爲。不因其隱蔽之一事。而卽爲無效。何則。以其行爲已完備法定之成立要件也。

闡錯誤之意思表示其效力若何

答 意思既爲因錯誤而表示。則其所表示者。非表意人之真意思可知。法律規定爲得以撤銷。實屬當然。然若可認爲表意人明知此事情。而亦爲此意思之表示者。則以其有背乎錯誤之性質。而不得準用此規定。至其錯誤之事項。不限於意思表示之內容。凡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之公認爲重要者。皆得準用之。

闡意思表示傳達不實者何以得爲撤銷

答 傳達者。乃其意思表示由他人或他機關傳達之謂也。關於行爲人意思之表示。何時

發生效力。在學說上有表白主義。發信主義。受信主義。了知主義之四種。然依表白主義。則未免有害相對人之利益。依發信主義。則未免有背於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觀念。依了知主義。則又未免有害於行為者之利益。民法規定因探受信主義。自其通知到達相對人發生效力。但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因傳達不實。致其所爲之意思表示錯誤時。則與表意人自己陷於錯誤者無異。故亦得爲撤銷也。

問 撤銷權之時期若何

答 錯誤或傳達不實之意思表示。表意人固可得爲撤銷。然其撤銷之時期。如不規定限制。則其撤銷權永久存續。而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義狀態。即永久不能確定。是表意人之利益雖得保護。相對人則將大受損害。殊失法律之平。故民法規定。前二項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所以使權利義務得速爲確定也。

問 因撤銷而受損害時其賠償責任若何

答 錯誤及傳達不實之意思表示。均得爲撤銷之原因。已於上述之矣。然當其表意之時

•相對人或第三人。確信其表示爲有效。其後因撤銷而生損害者。法律雖不禁其撤銷。然不可使其賠償因撤銷而生之損害。否則使相對人無故受此損失。殊不足以昭平允也。故民法規定。因撤銷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如爲受害人之所明知。或可得而知之者。是則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即不得誣過於表意人。而令其負賠償之責。

問 撤銷詐欺或被脅迫之意思表示其效力若何

答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者。全由他人之行爲。陷於與真意不符合。而所爲之意思表示也。被脅迫之意思表示者。全非出於本人之真意。當時因有喪失生命。或損失財產之危險。不得已而爲此與真意不相符之表示也。民法規定。此種被詐欺或被脅迫之意思表示。表意人均得主張撤銷。若行詐欺者爲第三人。則當分相對人之善意或惡意。惡意之相對人。則法律無保護之必要。其善意之相對人。則法律爲保護其利益。及圖交易上之安全起見。故又規定爲不得撤銷。至於能否對抗第三人。亦應以第三人惡意與否爲斷。若被脅迫者。其效力則不問第三人、相對人、及相對人之善意與惡意。均得以其意思之出於不自由。而主張撤銷之

。並得以其撤銷對抗善意之第三人也。

問 意思表示因詐欺脅迫而得撤銷者其期間若何

答 意思表示。既因詐欺及脅迫而得以撤銷。然若有此撤銷權者。無一定期之限制。則非特權利狀態永不確定。且於社會上經濟上亦受種種之損害。故民法規定。自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之一年內撤銷之。若從表示後已逾十年者。則不得撤銷。所以圖權利之確定。及交易之安全也。

問 向對話人之意思表示其發生效力之時期若何

答 對話者間之意思表示。謂於相對人在直接得與行為者交換其意思之地位。所為之意表示。其效力發生之時期。當然取了知主義。故於相對人已了知行為者之意表示時。生其效力。若相對人因方言或聽能關係。及其他意思之誤會。而不能了知行為者之意表示時。則不生效力。又對話並不以覲面為必要。如電話晤談。雖非覲面。亦不碍其為對話也。

問 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其發生效力之時期若何

答 關於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即對於不得直接通知之相對人。爲意思之表示也。其效力。發生之時期。當取受信主義。以通知到達於相對人時。發生效力。然若表意人既經表示意思。又將表意撤回。如其表意之通知。已先到達於相對人。表意自生效力。必俟撤回之通知到達時。始失效力。若表示與撤回之通知同時到達。或撤回之通知到達。在表意通知之先。則自不生效力。此爲原則。而例外則認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如宣告禁治產）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如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情形）時。其先前所爲之意思表示。即不因之失效。

問 表意人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時其送達之方法若何

答 表意之通知。有以其通知送達於相對人之必要。若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時。則其通知無從送達。民法許其依公示送達之方法以通知之。公示送達之程序。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表意人應依其規定辦理。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然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本可得知。而因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而不知者。即不許其依公示送達之方法。

問 關於意思表示之解釋若何

答 意思表示。無論對話者間與非對話者間。往往有欠明瞭之意義。故必有待於解釋。然若解釋者拘泥於表意者所用之辭句。每致不能得其真意之所在。以啓當事者無益之爭議。故民法特規定爲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以期不失表示者之真意。

問 條件之定義若何

答 條件者。使法律行爲的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諸客觀上不確定的未來事實之成否。而爲當事人任意所表示之附隨條件也。條件於實際上最爲重要者有二種。(一)停止條件。即足以使法律行爲的效力之發生者也。如以已成立之法律行爲。而附以條件。則視爲未成立。而其法律行爲之效力。必至於條件成就而後始發生。故謂之停止條件。(二)解除條件。即足以使法律行爲的效力之消滅者也。如以已確實之法律行爲。而附以條件。則視爲不確實。而其法律行爲之效力。至於條件成就而後必消滅。故謂之解除條件。至條件成就之效果。應否溯及既往。即應否追溯於法律行爲成立之時。此際應依當事人之特約定之。

問 條件之要件若何

答 關於條件之要件。(一)可能。更可分爲事實上之可能。與法律上之可能。事實上之可能者。以事實上之性質能成就者而爲條件者也。法律上之可能者。以法律上之規定能成就者而爲條件者也。(二)隨意。更可分爲尋常之隨意。與純然之隨意。其僅依於當事者之意思。而得使條件成就者。爲尋常之隨意條件。其僅依於一方當事者之意思。得爲條件之成否者。爲純然之隨意條件。

問 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因條件而損害相對人時若何

答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在條件成就後。他方即取得其利益。若在條件未成就以前。當事人因一方之行爲。致損害他方將來因條件成就所應得之利益者。損害之一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問 當事人若以不正當行爲而阻條件之成就或促其成就者其效力若

何

答 條件附之法律行為。當事人不能於條件未成就以前。故意阻其成就或促其成就。若當事人以成就後爲不利益於己。故意以不正當之行為而阻其成就。或以成就後爲有利益於己。故意以不正當之行為而促其成就。皆有背乎條件之性質。而反乎當事人之意思。故前者當視爲就成。後者當視爲不成。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也。

問 法律行爲之期限若何

答 法律行爲之效力。其發生或消滅。必有一定之期限。當事者於爲此行爲時。預定此期限。以爲將來效力之發生或消滅。是謂法律行爲之期限。其爲將來效力之發生而指定之期限。即爲法律行爲之始期。其爲將來效力之消滅而指定之期限。即爲法律行爲之終期。前者則從其到來。而得請求法律行爲之履行。後者則從其到來。而遂不得請求法律行爲之履行。惟於期限未至之際。損害相對人因期限屆至所應得之利益者。應負賠償責任。此與條件成就前之損害賠償同。故準用民法第一百條之規定。

問 何謂代理

答 代理人。代本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本人。恰如本人自爲之而生效力者也。據此言之。則關於代理。必生二個之法律關係。其一爲第三人與本人又代理人之關係。其二爲本人與代理人之關係。民法總則所規定之代理。僅爲第一之關係。蓋代理云者。代理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又他人對於代理人所爲之法律行爲。果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與否之問題也。若本人對於代理人負如何之義務。毫不關於代理之事。而與他之僱傭承攬等。殆無所異。

問 代理權發生之原因若何

答 代理權之發生原因。不外法定及委任契約二種。其由法定原因而發生之代理權。則一切關係。均當依於法律之所定。其由委任契約而發生之代理權。則一切關係。均當依於委任契約之所定。其契約之所定有不明了時。則當依其契約之性質而定之。

問 代理人明示本人之名義其效力若何

答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爲代本人而表示其獨立之意思。非僅爲通本人之意思於相對之機械也。故於其代理之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當然依其代理之性質。對於本

人直接發生效力。即其利益或不利益。均由本人受之是也。又代理人 在權限內。本有代受意思表示之權。故凡應向本人表意。而向其代理人表意者。亦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問 代理人爲限制能力人其意思表示之效力若何

答 法律所以有無能力之規定者。以保護無能力者也。若代理人所爲之法律行爲。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故從代理關係之點觀察之。其行爲於代理人。不生何等之效力。故雖無能力者。亦得爲代理人。惟此所謂無能力者。非云缺意思能力。蓋代理人以自己之意思而爲法律行爲。無意思者不能爲代理人。故此所謂無能力者。爲無行爲能力者。例如達於相當年齡之未成年人。一時心神回復之禁治產者等是也。

問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欠缺被詐欺或脅迫等致其效力影響時若何

答 代理人所爲之意思表示。及所受之意思表示。其效力均及於本人。故關於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若其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所授與。而代理人之

意思表示。又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之者。其有無此種事實。則應就本人決之。

問 代理人法律行爲之限制若何

答 代理人祇許代理本人與他人爲法律行爲。不許代理本人與自己爲法律行爲。又只許爲本人一方之代理。不得對於一個行爲。同時受雙方之代理。此法律上之原則。所以防止代理人權利衝突。不能完全盡其忠實之職務也。然若經本人許其代理本人與自己爲法律行爲。或許其爲雙方之代理。則非本法之所禁。又其行爲如係專履行債務時。則無利益衝突之可言。雖未得本人之許諾。亦得爲之。此法律例外之規定也。

問 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對於第三者之效力若何

答 本人授與代理人之代理權。雖可加以限制。或竟將其撤回。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人。蓋代理權之受有限制或撤回。第三人往往無由知之。若許其用以對抗。則善意之第三人。將蒙不測之損害。民法規定不得對抗。所以保護善意第三人之利益也。但其限制及撤回之事實本可得知。而由於第三人之過失而不知之者。雖屬善意。仍得以限制及撤回對抗。

之。

問 代理權之消滅若何

答 代理權之授與。既因於法律關係。則法律關係存續之中。代理權亦因而存續。法律關係消滅之後。代理權亦隨之而消滅。此蓋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也。但法律關係之中。代理權雖不消滅。本人得將其代理權撤回。此撤回之效果。即與消滅無異。惟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則為例外。

問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何以須將授權書交還

答 授權書者。記載本人授與代理人一切行為權限之文書也。代理人所為之一切法律行為。胥由本人全負其責者。亦即根據此項授權書所授予。代表本人為一切之法律行為也。故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授權書即失其效力。無再行留置之必要。代理人應即將此項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俾資塗廢。蓋以防代理人之濫用也。

問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責任若何

答 本無代理權之人。而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與相對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則以其本無代理權。自不能發生代理之效力。然相對人陷於不知。仍信其有代理權而與之爲法律行爲者。則善意之第三者。因此所受之損害。應由無權代理人負賠償之責。

問 法律行爲之無效若何

答 法律行爲。有因其要件之不完備。而從初卽不成立者。是謂法律行爲之無效。此等無效之法律行爲。有及於全部者。亦有及於一部者。更有備其他法律行爲之要件者。其及於全部者。則全部不成立。及於一部者。則以法律行爲本屬一體。亦及其影響於全部。然爲重當事人之意思起見。除無效一部外。仍當依其情形而可使有效。其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者。則亦應重當事人之意思。而使他之法律行爲爲有效。

問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其責任若何

答 無效之法律行爲當事人。本無所謂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惟其於行爲之當時。當事人已知其爲無效。或可以知其無效者。卽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所以保

護相對人之利益也。

問 法律行爲之撤銷若何

答 法律行爲於成立後。而依法律上特定之人。得除去其效力者。是即法律行爲之撤銷。其撤銷之效果。僅當事人之行爲爲無效乎。抑第三人之行爲亦歸無效乎。民法爲貫徹撤銷權之本旨起見。依多數之立法例。規定爲從始無效。（民法一四條）即不特相對人因有撤銷。而其行爲爲無效。且第三人之行爲。亦因相對人行爲之被撤銷。而同時歸於無效。故其時相對人所得之權利。當然復歸於撤銷權人。即從其相對人讓受同一權利之第三人。亦當然喪失其權利。惟本法爲保護善意第三人起見。於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設有例外規定。至於行爲之當時。其可以撤銷之法律行爲。已爲當事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之者。則其撤銷時。自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問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何時發生效力

答 承認者。以得撤銷之法律行爲。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拋棄其撤銷權。而自認其行

爲有效之謂也。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或本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之承認。始得發生效力。但其效力之發生。是否限於承認以後。抑應溯及法律行爲之時。不可不以明文定之。故民法規定。以溯及行爲時爲原則。而以當事人有特別訂定者爲例外。

問 撤銷或承認之意思表示應向何人爲之

答 撤銷及承認。須有法定之方式。而爲有效之行爲。故民法規定。撤銷方式。承認方式。均應以意思表示爲之。其有確定之相對人者。其意思之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所以期相對人之確能接受。而使此撤銷或承認之行爲爲有效也。

問 法律行爲須經第三人之同意或拒絕者應向何方爲之

答 法律行爲。須經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如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無權利人之處分行爲。須經權利人之承認是。此種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與否。均視乎第三人之同意或拒絕而定。但其同意或拒絕之表示。應向當事人之雙方爲之乎。

。抑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乎。自應明爲規定。俾資適用。故民法規定。同意或拒絕之表示。以向當事人之雙方爲之爲原則。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爲例外。蓋因此同意或拒絕之表示。或向雙方爲之。或向一方爲之。均無不可也。

問 無權利人處置權利標的具效力若何

答 對於權利標的所爲之處置。當然以有處置權能之人。而始得爲之。若以無處置權能之人而處置之。自不生效力。即使於爲此種處置後。經權利人表示許其處置之同意。或於其處置前。經權利人許其可得處置之同意。在理論上。亦應使其無效。然法律爲圖實際上之便利起見。特規定以有權利人之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而視爲從始有效。(民法一一八條)至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數個之處分。而又互相抵觸時。則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問 期間與期日之區別若何

答 凡吾人權利之得喪變更。皆與時有重大之關係。故各國立法例。皆以規定爲必要。然時有期間與期日之別。期間者。以一定之時間爲主。例如云自某日起至某日止。則其時間

即爲期間。而期日則以一特定之日爲主。其時期不得區分。例如約定某月某日履行某事。則此約定之日即爲期日。

問 期日及期間計算之規定若何

答 期日及期間。有以法令定之者。有以審判定之者。又有以法律行爲定之者。此種期日及期間之計算。如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有特別訂定時。依其訂定。如無特別訂定。即依民法第五章之規定計算之。所以使適用之便利也。

問 期間之起算法若何

答 起算之法。當分時、與日、星期、月、年、而異其規定。其以時定期間者。從即時起算。謂將起算之時而并入算之也。其以日、星期、月、年、定期間者。則民法因採歷法計算法之結果。分午前午後。而規定不同。其在午前零時起算者。其始日亦一并算入。否則於約定期間之始日不算入。蓋以一日未滿之時間爲一日。實未當也。

問 期間終止之計算若何

答 關於期間終止之計算。仍當分日、與星期、月、年、而異其規定。其以日定期間者

不必論。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自應分別計算。其以星期、月、或年、之開始起算者。則以星期、月、或年之終止為終止。其不從星期、月、或年、之開始計算者。則以相當日之前日。為期間之末日。（例如於星期一日午後三時起算。約定一星期之期間。則從第二日星期二起算。以下星期之星期一日為期間之末日是。）其從月或年計算期間之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則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例如於一月三十日起算。約定一個月之期間。至二月無三十日。則以二月之二十八日為期間之末日是。）

問 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而值休息日將若何

答 以一定期間內為意思表示。或為給付。或以特定之日為意思表示或給付。則其期間之末日。或其特定之日。皆應履行契約之日。設其日而適值星期日、慶祝日、其他普通休息日。即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為給付。於此而法律上不為明文之規定。勢必來事實上無益之爭議。故民法明定其期間以休息之次日終止為終止。

問 称月或年者其期間之計算若何

答 以月或年定期間者。月有二十八日三十日三十一日等之各別。致月之日數不等。年亦因二月有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之差。致年之日數亦不同。計算上殊爲易滋疑義。民法規定依歷計算。所以期交易上之便利也。但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如工作日期。中多間斷。而工資訂定。又係按月支付。則欲依歷計算。勢必漫無標準。故又有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之規定。

問 年齡之起算若何

答 年齡之計算。應否算入出生之日。學說紛紜。莫衷一是。即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我國民法。則規定年齡之計算。自出生之日起。蓋以此項計算。實合於人類生活上之觀念也。然僅知出生之年。而不知其出生之月日。則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其知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則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所以酌盈劑虛。求其適中之道也。

問 何謂時效

答 時效者。因時之經過生效力。而使取得或消滅其權利者也。故時之經過。爲生此效力之主要件。惟爲此主要件之時。又必爲法律上所定之時。故可謂時效者。爲因法定之時之經過。與他之要件。而權利之取得或消滅之方法也。其取得權利者。云取得時效。其消滅權利者。云消滅時效。

問 何謂消滅時效

答 消滅時效云者。因於一定之期間。權利之不行使。而使消滅之謂也。取得時效。限於財產權適用之。而罹於消滅之權利。則包含一切之財產權。凡物權債權。或其目的物之關於動產與不動產者。固不問。即不以財產爲目的者。如一般取消權之時效。地役權之時效。抵押權之時效。害債權者行爲取消權之時效。行親權之父母、監護人、監護監督人、親族會員、與子。又被監護人間之債權之時效。繼承之承認。又拋棄之取消權之時效。皆包含之。

問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若何

答 請求權時效之消滅。有普通與特別之分。前者爲長期時效。無特別規定者皆適用之。後者爲短期時效。限於有特別之規定時適用之。蓋請求權永遠存在。足以阻礙社會經濟之發展。故民法規定。自請求權可以行使之時起算。經過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此普通之原則也。如利息、紅息、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如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等之費用。運送之墊款。租賃動產之租價。醫生、藥師、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技師、承攬人、等之報酬及鑄款。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物品之代價等。各款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法律依其權利之性質。及實際之適用。特定較短期間。即特別之規定也。

問 消滅時效之起算點若何

答 消滅時效者。因權利者久不行使其權利。而使歸於消滅之時效也。則其不行使。爲消滅時效之要件也可知。所謂不行使者。得行使而不行使之謂也。故其時效之起算點。必在其得行使時之當時也。例如停止條件附權利。於條件成就之時而發生。其發生以前。則不得

行使。故此等消滅時效。以從條件成就時始爲進行。

問 消滅時效中斷之原因若何

答 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有三。(一)請求。謂權利人行使其權利。請求相對人爲物品或金錢之給付。以達行使權利之目的也。(二)承認。謂可受時效之利益者。認其相對人之權利之意思表示也。(三)起訴。謂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權利失其保障。向法院訴請爲法律之救濟也。又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者五。(甲)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乙)因和解而傳喚。(丙)報明破產債權。(丁)告訴訟。(戊)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皆爲時效中斷之事項。時效中斷。則以前所經過之期限。概行消滅。以後仍須更始進行。故凡因時效完成。而可以取得利益者。即因時效中斷。而喪失其利益也。

問 時效如何不生中斷之效力

答 時效不生中斷之效力。其情形有七。(一)因請求後於六個月內不起訴者。(二)因起訴而仍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已經確定者。(三)因送達支付命令。

債權人逾期不聲請宣示強制執行。失其訴訟之拘束力者。（四）因和解之傳喚。而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者。（五）因報明破產債權。而債權人仍撤回其報明者。（六）因告知訴訟。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提起履行或確認之訴者。（七）開始執行行爲。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或強制執行。因聲請之撤回。或聲請之被駁回者。

問 時效中斷之終止若何

答 時效一中斷。則既往進行之時間。概不計算。其中斷之事由既終止。即從其時進行新時效。然以何時可爲事由終止之時耶。舉其例。如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以判決之確定爲請求終止之時。從而新時效開始進行。其起訴後未受確定判決。而以其他方法終結訴訟者。（例如和解）則應於訴訟終結後。起算新時效。

問 時效之停止若何

答 時效之停止云者。非旣經過之期間。歸於無效。唯有停止原因之存在。時效暫停其進行。至其原因旣了。更可繼續其進行。以前此經過之期間。與後此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其時效之期間。是大與中斷相異也。且時效之停止。皆在事實上不得行使其權利之時。蓋時效。因權利者怠於行使之權利而生。若不得行使之權利。即不得謂之怠。故時效由此停止其進行也。

問 何者爲時效不完成之原因

答 時效不完成之原因有三。(一)從事變所生之不完成。時效期間終止時。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如兵燹疫癟交通斷絕)不能依此種方法以中斷其時效之場合。應自天災事變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二)從財產所生之不完成。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在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管財人選任時起。六個月內。無人爲中斷行爲。亦無人受中斷行爲。其時效不完成。(三)從身分所生之不完成。爲無能力者所生一般之不完成。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既有法定代理人之保護。自不必停止時效之進行。惟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缺乏此保護人時。則不可不設有一定停止時效之進行。應自其成爲行爲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

成。(乙)爲無能力者對於法定代理人所生特別之不完成。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對於法定代理人而有權利時。其法定代理人。對於自己。不行使其權利。則無以保護無能力者之利益。而不可不停止其時效。故應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丙)夫妻間所生之不完成。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有權利時。在婚姻關係消滅後。自應有利益之保護。而不可不停止其時效。故夫妻間之權利。在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成立。

問 時效之完成若何

答 時效完成者。即權利人已喪失其請求權。不得向債務人再事請求之謂也。因時效完成之效果。債務人得以拒絕給付。但如債務人已爲給付。或以契約承認其債務。或已提供債務之擔保者。則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蓋其權利之自身。固依然存在也。

問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其時效消滅時若何

答 凡請求權。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爲擔保者。其請求權之時效。雖已消滅。債權人仍得在擔保物上。行使其權利。而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蓋對人之請求權雖

已消滅。而對於物上之擔保。則仍未消滅也。但對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時效已經消滅者。即不得在擔保物上行使權利。蓋以此種債權。本可從速請求履行也。

問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從權利若何

答 從權利者。附屬於主權利而存在者也。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但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即隨之而消滅。蓋主從之性質使然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從權利不因主權利之消滅而消滅者。則屬例外。

問 時效期間之合意加減或預先拋棄者若何

答 時效為基於公益之制度。故其所定之期間。既不許當事人之合意加長。亦不許其合意縮短。其因時效而可受利益者。並不許預先拋棄其利益。故凡以法律行為。為約定將來時效完成時。自願拋棄其因時效完成之利益。其約定為無效。蓋以其有背公益也。

問 行使權利之範圍若何

答 行使權利而後可享受權利。故於權利之行使。法律上不得不有明文以保護之。依民

法之規定。可以分二者言之。(甲)通常之行使。權利人行使其權利。要以保護自己之利益為必要。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乙)非常之行使。(一)防禦行為。因有現時不法之侵害。而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如未逾越必要程度者。即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二)避險行為。由不屬於己之物。生有急迫之危險。因避自己或他人之危險。以避險所必要。並未逾越所能至之損害危險程度者為限。其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危險之發生。行為人係有責任者。則屬例外。即不能卸損害賠償之責。(三)自衛行為。限於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時。以自衛為目的。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其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如因聲請駁斥。或其聲請遲延。行為人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蓋於許可自力救濟之中。仍寓保護他人權利之意也。

民法問答總則完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再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版

民法總則問答

全冊

定價大洋六角

寄外埠
郵費加半

有著
作權

著 人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 刷 所 徐寶魯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
長廣漢北
沙州口平
印刷所
南永交號
漢陽北路
通南路
街西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268B

